

我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

简
论

孙春梅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简论

春梅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论 / 孙春梅著. —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150-1160-8

I. ①我… II. ①孙… III. ①中国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 IV. ①F1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145 号

书 名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简论
作 者 孙春梅
责任编辑 郑建军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http://cbs.nsa.gov.vn>
编 辑 部 010-68929356
发 行 电 话 010-68922375
印 刷 北京合众协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章 17
字 数 2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1160-8
定 价 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7
第二章	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范畴	18
第一节	商品	18
第二节	货币	25
第三节	市场	31
第三章	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	38
第一节	价值规律	38
第二节	竞争规律	42
第三节	供求规律	45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4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	56
第三节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	59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经济运行主体的构建	66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72
第三节	居民和家庭的消费	7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市场体系	8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性	8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构成	8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价格	93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体制	97
第一节	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97
第二节	个人收入分配	102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制度	114
第一节	经济市场化与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必要性	114
第二节	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和特征	118
第三节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123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1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性	1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和内容	1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方式和手段	153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对外开放	166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基本国策	16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外开放格局	170
第三节	努力开拓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187
第十一章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19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194
第二节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	200
第三节	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203
第十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战略	214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214
第二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222
第三节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238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24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	247
第二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254
第三节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措施	260

第一章 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

第一节 市场经济

一、市场经济的涵义

市场经济是一种现代经济，它是当代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趋势。所谓市场经济，是指市场是人们进行经济活动所赖以旋转的轴心。

市场经济作为以市场为导向来配置社会资源、调节经济的体制和运行方式，主要反映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过程，是实现劳动社会化的手段，它借助于市场交换关系，依靠供求、竞争、价格机制，组织社会经济运行，调节社会资源配置和人们利益。因此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即在市场调节下运行的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因此，它本身不具有社会经济制度的属性，既可以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相结合，也可以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结合。

对市场经济的涵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市场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它的基本特征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表现为商品货币化的关系。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产生的历史可以看出，商品经济的产生主要有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的发展，二是私有制的出现。列宁曾指出：“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 这表明，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共同基础。社会分工不同的各个经济利益主体为了更多地满足自身的需要，客观上要求通过交换获得他人的产品来尽量满足自身的全部生活需要，他自己的产品也主要是为了他人而生产的。这样，他们相互之间必然发生商品或市场关系，只

是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市场的作用程度有所不同而已。可以说，商品经济存在于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中，它们都有各自的特点。商品经济最初表现为小商品经济，它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规模小、经营分散，长期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个体劳动者经济也部分地为市场而生产，称之为简单商品经济。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各地市场彼此孤立，信息不畅，几乎是相互隔绝。所以，市场配置社会资源功能被限制在比较狭窄的范围内，这种经济成分不可能在全社会占支配地位。这时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不可能成为全社会的经济形式。当简单商品经济为发达的商品经济所替代后，一切劳动产品都表现为商品而进入市场，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的经济形式，社会关系普遍采取了商品货币化关系，市场成了全社会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这时的商品经济才表现为市场经济。

（二）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联系与区别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范围看，两者的联系与区别表现在商品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凡是作为商品的劳动产品都要投入市场，实现价值。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本身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价值的东西，如土地、商业信誉、股票、债券等，由于它们能带来一定的收入，也都有价格，可以买卖，因而也是市场经济的一部分。从这点看，市场经济的范围比商品经济要宽一些。其次，从两者所反映规律的作用方面看，也有联系与区别的一面。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区别在于商品经济反映的主要是价值决定的规律，即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非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而市场经济反映的主要是价值实现，即价格的形成、涨落的规律。还包括需求规律、供给规律、竞争规律的作用，以及货币供给和需求、流通所需货币量规律的作用等。所有这些规律的作用相互联系，共同构成商品经济，也就是市场经济。但是，他们各自所反映的侧重面却有所不同。

（三）市场经济要以发达的商品经济为前提

商品经济不完全等同于市场经济，但市场经济必然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没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就不会有真正的市场经济。什么样的市场才能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呢？第一，资源要素要商品化。市场机制是配

置社会资源的主要机制。这是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人们对市场信息反映灵敏，市场价格的变动引导社会资源的配置和调整，从而使现有的社会资源能够用于生产人们最需要的产品。第二，经济关系要市场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的联结，地区、部门的经济往来，都要以市场为基础展开，并且受到市场的制约和调节，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各种社会的经济联系都要处于市场关系之中，而不能独立于市场关系之外。第三，经济活动要自主化。即承认个人和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使它们能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的承担经济风险。第四，市场运行机制要法制化。市场经济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律法规来保证和维护市场秩序。经济活动的各方无一例外地都要受到市场法规体系的约束。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也要通过运用有效的调控机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控，规范市场行为，约束不正当竞争，以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不足和缺陷。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模式，不具有独立的社会性质，它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制度之中。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

（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由无数个经济主体所组成的，它们各自都有自己的利益驱动。投资者追求利润最大化，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劳动者追求收入最大化，宏观决策者追求稳定、公平和社会福利最大化，这是市场经济的共有法则。但各个主体在市场上不是随心所欲的，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系统网络。但是，商品生产者出于自身最大经济利益的追求，有时会不遵守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为了保证契约公正并得到遵守，保证经济正常发展及各经济主体之间的正当权益，就必须有一整套法律体系，这样才能使人们的行为合乎法律和规范，使市场成为有序的市场。而各经济主体无论大小，不分性质，在法律面前都应成为平等的一员。因此，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协调发展，离不开市场规则的约束。所谓市场规则，就是依据法律契约、公约形式确定下

来的、市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如市场的进入和退出、市场的交易和竞争等，都必须由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以调节市场竞争过程导致的社会后果，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协调发展。

（二）市场经济是自主经济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自由经济，其首要原则是市场主体选择和决策的自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明确、利益独立的多元化主体，是一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作为经济主体，企业在独立决策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这使企业的经营管理面临很大的压力，同时还要经受市场的约束和亏损的压力。因此，企业的投资、生产和营销活动都直接与此相联系，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都依赖于市场，企业的生产必须符合市场的需要才能实现自身的经营利益。为此，企业必须拥有经营自主权，包括有权支配资金、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形式，有权制定产品、劳务的价格等。企业的各项经营权还应受到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企业只有真正拥有自主权才能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才能及时对市场信号作出灵敏反映。而市场的价格信号和竞争机制形成的对企业的推动力和压力，促使其根据市场的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但也不能放任自流。政府的作用和干预手段主要表现在为市场运行建立规则，以法律的方式对参与经济活动的主体确定行为规范，这就像给参与竞赛的运动员确定比赛规则一样。政府通过各种手段，以市场为基础进行间接的宏观调控，如通过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来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促使其调整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向，使社会经济顺利发展。

（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

竞争是和商品经济相伴而生，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会产生竞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都是平等的一员，彼此之间应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关系，谁也不能在市场上享有垄断和特权地位。市场是竞争的核心，市场的魅力来自于竞争。竞争才能优胜劣汰，竞争才能提高效率，竞争才能使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也只有竞争才能更充分地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但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应是一种有秩序、守规则的竞争。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总会有一些生产经营者为各自的利益所驱动，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如盗用商标、假冒伪劣、暴利或倾销等等，侵犯了消费者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利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竞争经济，还必须具有健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和制度，以保障市场经济能规范、有序地运行，这也是市场经济内在规律的要求。

（四）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经济

开放性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市场是以社会分工为条件的。现代市场经济下，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化，社会生产的增长，必然要求市场的扩大，市场容量的扩大，也表现为市场空间的扩大。它要求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分大小，打破地区界限与部门界限，打破地区的封闭与割据，形成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同时随着生产社会化的不断发展和新的生产力的获得，社会分工必然扩大为国际分工，一国经济活动的范围必然会突破国界的限制，从而与外部世界发生越来越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因此，国内市场要对国外市场开放，与国际经济接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

三、市场经济的功能

市场经济在供求、竞争和价格等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对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发挥一系列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是社会资源的配置者

国民经济的核心问题是如何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所谓资源配置，就是把资源（人力、财力和物力等）分配到各个物品和劳务的生产之中，并力求达到合理有效。这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最基本的经济问题。社会资源的配置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计划方式，一种是市场方式。前者以国家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命令的方式配置，后者通过供求、竞争和价格机制由市场配置。中国在改革前实行的是计划体制，配置资源的方式自然是计划方式。这一体制相对于新中国成立后所处的国际环境和所处的经

济发展阶段，不仅有其合理性，而且初期在集中全社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搞好重点建设方面，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传统的高度集权型的计划经济体制与资源优化配置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再用一个全国统一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命令手段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去满足千差万别、千变万化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要，则难以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商品经济条件下，需要表现为市场上对各种商品和劳务的有购买力的需求。怎样才能满足这种需求，主要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市场自发地调节社会资源在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调节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企业则根据市场机制所反映的市场状况来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当市场上某一类商品供不应求，价格提高，能给企业带来较多利润时，企业就把资本和劳动投向这种商品生产。相反，如果这种商品供过于求，价格下降，不能给企业带来利润时，企业就会缩减生产规模，把资金和劳动转向利润较高的生产部门。市场经济正是在各种商品价格的升降波动中，形成资源在各部门的自由流动和全社会资源的重新有效配置，使生产能不断适应变化着的需要，从而达到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目的。

(二) 刺激技术进步，促进经济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同类商品在市场上基本都按同一价格出售，个别生产者所消耗的资源越少，成本越低，其能获得的利润就越大，这必然刺激生产者去改进技术，进行创新。其他商品生产者为了争得更多利润也会竞相仿效之，进而在全社会推广。同时，由于技术进步、生产的扩大和社会新需求的引发，必然会出现新的社会分工，形成新的产业部门和淘汰一些旧的产业部门，促使全社会的产业结构升级换代，周而复始，从而使社会经济不断进步和发展到新的阶段。

(三) 导致商品生产者优胜劣汰

市场是对商品生产者绩效的客观评判者。生产同类商品的生产者，由于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有区别，劳动数量和质量不一样，经营管理水平有高低，造成个别成本不一样。商品在市场上平等地按同一价格出售后，成本低者获利多，可以不断加大投入，扩大再生产。反之，就无钱可赚，甚至亏本。于是，原来配置在企业的资源会向条件好的企业流动。这虽然会导致企业的兼并、重组甚至破产，但从全社会着眼，这有利于提高资源使

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力。

（四）有利于企业创新机制的形成

市场经济能够实现比较好的效率与平衡，在于市场要求企业努力去追求最大利润，使得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敢为天下先”，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提高管理水平，不断降低成本，提高市场需要的物美价廉的商品和服务。企业要有生命力，首先要勇于创新。唯有创新，才能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市场经济下，当企业摆脱了计划者管制从而实现自由决策后，政府不再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承担无限责任，风险和责任分散化、个量化，企业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这就迫使企业主动地面对市场，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开拓创新，在风险中谋求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企业创新的动机不是追求一般利润，而是为了获得作为创新受益和创新成本之间差额的超额利润。其行为目标集中于预期利润，所以合理预期成为企业的基本任务。由于企业行为受市场和预期的影响，企业不得不经常进行调整和改造以适应市场和未来的需要，这样企业就会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经济体制的涵义及其选择原则

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为什么要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为什么要对传统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形式进行改革，市场经济怎样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为了回答这些问题首先需要弄清经济体制的涵义。

（一）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

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说市场经济本身有什么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性质的不同，而只是说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或者说是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

可以说，任何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经济体制的基础上进行的，经济体制的特征规定了经济活动的基本性质。

经济制度与经济体制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范畴。一种经济制度建立起来之后，需要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并要通过一定的经济体制来实现。因此，要研究有关经济体制方面的问题，首先必须弄清这两个概念所概括的经济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所谓经济制度，是指一个社会中经法律确认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构成该社会上层建筑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也是区别不同社会形态的基本依据。因此，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又被称作这个社会的基本制度或基本经济制度。它规定了这个社会经济活动的总体方向和基本性质。所谓经济体制，是指社会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所采取的组织形式和经济管理制度。它决定着人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基础上应该怎样从事经济活动和在怎样的相互关系下从事经济活动。经济体制只能存在于既定的经济制度基础之上，经济体制是经济制度的具体存在方式。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同一社会制度的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经济体制可以有所不同。如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或在同一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国的具体的历史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起点等，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体制。

同经济体制相比，经济制度具有第一位的意义。一定的经济制度决定着经济体制的根本性质和主要特点，规定着它的发展方向。当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建立以后，经济体制的选择是否正确，对其经济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以后，它的优越性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济体制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完全相适应。如果说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个时期，适应当时的国情而选择了计划体制，以利于集中国力发展经济，但在经济发展之后应适应新的形势，适时变革经济体制。遗憾的是我们却未能及时进行改革，错过了几次发展机遇，以至于拉大了与发达国家的距离。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确立的时间不长，支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进程的客观经济规律还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和掌握。在对社会主义经济活动采取什么样的管理制度和方法等方面，在实践上还缺乏足够的经验，许多东西还都处在摸索之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坚决推进全面改革和开放，冲破僵化的经济体制，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中共中央在《关于建国以来党

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中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历史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作为生产关系具体存在和表现方式的经济体制，选择的正确与否，取决于它是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可以在基本经济制度允许的范围内，使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促进科技进步以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使用，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反之，则会压抑经济的生机和活力，不利于科技进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和损失。

（二）经济体制的选择原则

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选择，要受到客观经济和社会条件的限制。主要因素有：第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这是决定经济体制模式的最终根据。生产力的状况不同，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也就不同。正如马克思所说：“手工业磨产生的是封建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出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②人类社会的发展，首先是由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引起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同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人们之间的交换方式和产品的分配形式，从而使一种生产关系改变为另一种生产关系。所以说，决定经济体制模式的根本因素是生产力状态。第二，经济制度的性质。它决定了经济体制模式的本质。经济制度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借以实现的具体形式，是社会主义具体经济制度和经济运行方式，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第二个层次。因此，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第三，社会经济运行方式。它制约着经济体制模式的调控形式和运行机制。这一制约因素对高度发展国民经济来说至关重要。因为，整个经济运行机制是有规律地按照一定的方式运行并发挥总体功能的。研究和探索社会经济运行的方式，并据此设计和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运行机制，是事关国民经济能否正常运行和保持高速增长的关键。第四，一个国家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以及现实的国情。它决定经济体制模式的各种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

从一种经济体制模式转变为另一种经济体制模式，必然需要经历一个过程，经历一个新旧体制转轨交替的时期。在这样一个时期，现实生活中有时会出现新旧体制同时并存，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发生作用的情况。而且，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必然会涉及各个方面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所谓改革，说到底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改革的阻力，说到底来自在改革中受到或暂时受到一定损失的各种既得利益集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完全不同于旧的集中计划、不同于目前实行“分权制”的国有经济的新的经济体制，它要求对旧的体制作根本性改革，在各个方面建立起新的体制，这样才能加快市场经济的形成，真正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的成功之路。当然，这不会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而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复杂的任务。

上述制约经济体制模式的因素，只是为人们选择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规定了一种可行性区间。在这个区间内人们仍然有一定的选择余地。那么，根据中国的国情和经济发展的现状，应该选择什么样的模式，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如何确立，是一个时期以来困扰人们的问题。

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可能性

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到中国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市场经济在历史上是随资本主义制度形成并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传统观念认为，计划与市场是完全对立的，认为计划是社会主义本质规定，市场是资本主义的本质规定，市场机制、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同义语，在社会主义中不应有它的位置。那么，究竟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能不能相容呢？

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单一公有制形式的社会。认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产品的价值。”⁽³⁾“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⁴⁾并由此得出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结论。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

立之初，曾根据过渡时期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客观现实，提出了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的观点。但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否定商品货币关系的观点在苏联依然流行过一段较长时期。直到进入50年代后，斯大林根据当时苏联存在的两种公有制形式的情况，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次明确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仍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客观必然性。提出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并存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但是，无论是列宁还是斯大林，都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后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在对待商品经济问题上也曾几次反复，长时期内没有能够突破将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阻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马克思的理论以及在这一理论指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里长达几十年的计划经济的实践，以及西方经济学家也大都把市场经济当做私有制的专利品，造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即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特征，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特征。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有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商品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固有属性，对这一重大理论问题，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教训，才给予了正确的回答。在中国，最早打破这一传统观念，倡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是邓小平同志。他曾多次在不同的场合阐述自己的观点。1979年11月，他在会见美国客人时指出：“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⁵⁾ 1985年在回答来访的美国企业界人士关于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时，邓小平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生产力。我们过去一直搞计划经济，但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搞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就更能解放生产力，加速经济发展。”⁽⁶⁾ 到1992年的南方谈话时，他对此提的就更明确了。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

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⁷⁾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断，把过去长期被人们混淆在一起的两对不同性质的范畴，清清楚楚地区别开来。

为了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从姓“资”、姓“社”的争论中解放出来，彻底打破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把计划经济当成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理论误区，邓小平在阐述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时，还特别指出应对社会主义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他强调：“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致富。”⁽⁸⁾并且十分明确地提出了一个判断各项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是要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著名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进一步从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方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作出了明确的回答。

回顾一下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可以看出，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可能性这一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中国共产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体制。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1978年开始的。改革初期，首先破除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调节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理论突破了长期以来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承认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并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党的十三大在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论断，并特别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进入90年代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亦不断成熟和深化，看到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